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設立依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設立目的：以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

組織概況：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企劃辦理各項活動事宜。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因業務需要約僱助理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暨文書處理，其編制員額及遴聘要點另訂之。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1. 111年度為加強媒體與網路宣傳工作，透過本會官網及社群媒體宣傳縣內活動及本會相關藝文活動、影像紀錄與媒體報導。
2. 本會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團隊辦理一系列藝術下鄉活動，分別於番路鄉辦理藝術下鄉（戲劇篇）、於鹿草鄉辦理藝術下鄉-馬賽克藝術、於民雄鄉辦理藝術下鄉-廟藝傳埕及於水上鄉辦理藝術下鄉-陶藝扎根；除了戲劇課程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而取消成果公演，其餘課程均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展演或揭幕儀式，與在地民眾分享計畫成果，也活絡在地藝文發展。
3. 邀請在地藝術家楊海茜、陳明鈺和蘇冠印聯手於竹崎親水公園設立「親水·清水」的公共藝術裝置，三位藝術家也分別與竹崎長青福利會和內埔國小合作，由藝術家親自指導、教學，在地民眾親自參與藝術裝置的製作，牽起社區與公共藝術的情感連結。
4.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於111年度中來到高峰，直至年底才趨於緩和，本會也於年底邀請頗具盛名的如果兒童劇團於竹崎親水公園演出，透過表演藝術的熱情演出，滋養沉寂已久的藝文生命，豐富本縣民眾的文創生活。
5. 嘉義縣民間技藝典藏計畫分別於109、110年辦理，111年本會將其相關文字與平面攝影編撰成冊，預計於112年3月完成。另本計畫之影像紀錄也於111年10至12月份在本縣世新電視公開播映，讓民眾看見嘉義縣百工百業生態，讓技藝能相傳發揚。
6. 111年度依據本會「推廣文藝活動補助實施要點」辦理補助作業，計有3項補助計畫，合計補助經費為12萬元。

(一) 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基金預算數業務收入為850萬元、利息收入為85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997萬9,000元。執行結果之決算數業務收入為791萬5,558元、利息收入為112萬2,899元、雜項收入為1萬8,439元，合計總收入為905萬6,896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902萬7,270元，本期賸餘2萬9,626元。

(二) 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31萬2,571元，包含：
 - (1) 本期賸餘：2萬9,626元。
 - (2) 流動資產淨增：6萬3,671元。
 - (3) 流動負債淨減：133萬5,697元。
 - (4) 提列折舊費用：5萬7,171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萬8,508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34萬1,079元。
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43萬8,034元。
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09萬6,955元。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賸餘決算數2萬9,626元，累積賸餘為250萬2,194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

(1)流動資產1億501萬2,513元、固定資產11萬6,181元，資產合計1億512萬8,694元。

(2)流動負債62萬6,500元、基金餘額1億200萬元、累積賸餘為250萬2,194元，負債及淨值合計1億512萬8,694元。